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1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張弼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2002年1月16日的意見書，以及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宜／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 (a) 研究法案在阻遏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方面是否真的具有阻嚇作用，以及贍養費受款人在追收贍養費欠款的法律程序中是否值得就欠款申索利息；
- (b)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在過去兩年所處理的婚姻法律程序個案數字，包括追討及不追討贍養費個案的分項數字、法律援助申請人獲判定的每月贍養費平均數額，以及部分法律援助申請人不向其前配偶追討贍養費的原因；及
- (c) 在贍養費受款人提出申請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需時多久才可向其發出緊急援助基金。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舉行下兩次會議——

- (a) 2002年9月18日上午10時45分會見各代表團體；及

(b) 2002年10月2日上午10時45分繼續就法案進行討論。

5. 委員同意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出席2002年9月18日的會議。秘書將會把擬邀請出席的團體／組織名單送交委員置評。政府當局亦會邀請法援署及社署的代表出席參與討論。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2年9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其後改期至2002年9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7日

附件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7月22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00000 - 000021	朱幼麟議員	選舉主席	
000022 - 000313	主席	開會辭	
000314 - 000500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000500 - 000556	余若薇議員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公式	
000556 - 000615	主席	同上	
000615 - 000640	政府當局	同上	
000640 - 00075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0756 - 0008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58 - 00091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0910 - 0009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0938 - 000958	主席	同上	
000958 - 0010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就香港律師會2002年1月16日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將提供書面回應)
001030 - 001136	李鳳英議員	法案在阻遏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方面的有效性。	
001136 - 0011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49 - 001153	主席	同上	
001153 - 0012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04 - 001259	主席	同上	
001259 - 0013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45 - 001416	李鳳英議員	同上	
001416 - 0015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12 - 001747	何秀蘭議員	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就“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措施，研究其有效性，藉以探討是否仍有需要成立一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001747 - 001754	主席	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001754 - 0019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08 - 002008	何秀蘭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在過去兩年所處理的婚姻法律程序個案數字，包括追討及不追討贍養費個案的分項數字、法律援助申請人獲判定的每月贍養費平均數額及部分法律援助申請人不向其前配偶追討贍養費的原因；以及在贍養費受款人提出申請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需時多久才可向其發出緊急援助基金	✓ (政府當局將提供書面回應)
002008 - 002348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在阻遏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方面是否真的具有阻嚇作用，以及贍養費受款人在追收贍養費欠款的法律程序中是否值得就欠款申索利息	✓ (政府當局將提供書面回應)
002348 - 002414	主席	法援署及社署的代表應出席日後的各次會議，以參與討論	
002414 - 00242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02420 - 002440	主席	同上	
002440 - 0024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452 - 012920	主席	未來各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7日